

教育部補助大專院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

一、計畫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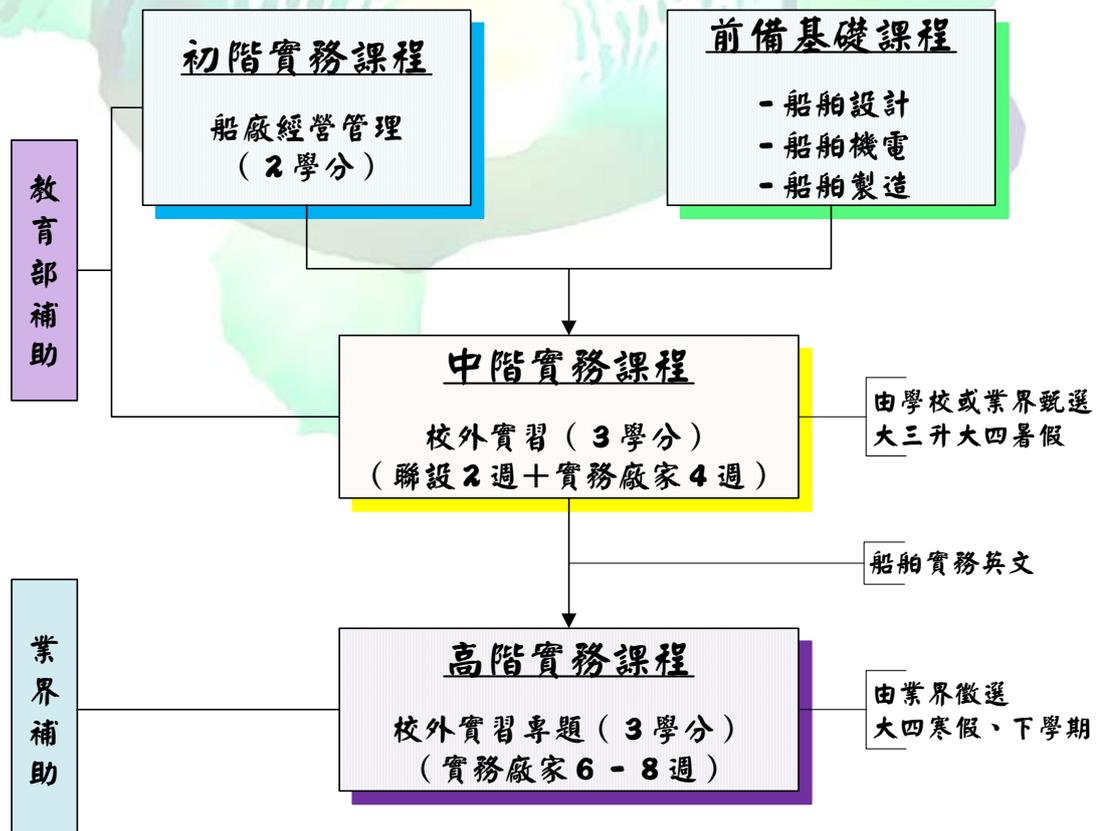
本計畫為 97-100「教育部顧問室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四年期第四年補助計畫。教育部為培育台灣特色科研暨產業潛力領域實務性科技人才，結合產業資源，建構產學研合作之實務人才培育平台，強化學生產業實務經驗及職能，辦理海洋科技產業相關造船科技領域建立產學合作之實務修習課程。

本計畫結合產官學資源，由教育部、海科大造船工程系及合作企業夥伴，形成合作關係，共同培育造船設計與製造科技實務人才，孕育閃亮耀眼的「海洋科技新貴」。

二、計畫目標：

- ◆培育台灣特色科研及產業潛力領域實務性科技人才，結合產業資源，建構產學研合作之實務人才培育平台，強化學生產業實務經驗及職能。
- ◆結合現有課程提供最後一哩造船就業學程，建立直接進入職場的管道。
- ◆結合產官學界強化造船科技實務人才培育。
- ◆提升學生畢業後進入造船產業之意願。
- ◆建立船舶設計與製造實務訓練模式。

三、課程架構：



四、課程說明：

本校與夥伴產業或企業合作規劃課程，包含學校養成教育及三階段式實務修習系列課程，此系列課程配合人才養成之階段性目標：

◆前備基礎課程

造船工程概論(2學分)、電工學(3學分)、電腦繪圖(一)(1學分)、電腦繪圖(二)(1學分)、工廠實習(1學分)、船體幾何與計算(2學分)、輪機概論(2學分)、浮力與穩度(2學分)、船體製圖(1學分)、自動控制(3學分)、船舶阻力與推進(一)(3學分)、結構學(3學分)、船舶設計(一)(3學分)、船舶結構(3學分)、船舶阻力與推進(二)(3學分)、船舶艙裝設計(3學分)、船舶檢驗(2學分)、輔機(2學分)、電腦輔助船舶設計(2學分)、船舶設計(二)(3學分)、輪機檢驗(2學分)

◆初階實務課程——船廠經營管理

為期一學期，以引起學生對造船科技產業議題之關心與興趣為目的，作為引導學生進入造船科技產業修習之產業實務導論課程。課程中邀請產官研專家針對產業發展趨勢與展望，進行實務性介紹，同時配合安排產業參訪活動。

◆中階實務課程——船舶設計與製造科技實務

以大三升大四學生為對象，為期一暑假，讓學生了解夥伴產業單位之組織架構、運作模式、核心技術及赴夥伴產業或企業實習應備之廣泛性實習知識與技能，建立學生職前應備之基本技術能力與興趣之實習課程。本課程含四至六週赴夥伴產業或企業實習內容，修課學生應修過造船特色領域基礎課程至少十學分以上及初階實務課程。

◆高階實務課程——造船設計與製造科技實務專題

以大四學生為對象給予專題式高階實習，讓學生學習夥伴產業或企業之核心技術及應用，於就業前具備更深入之職前訓練為目的。修課學生應為已完成中階實務課程，經一定遴選機制後產生者。獲選學生應選定個人實習專題，赴夥伴產業或企業進行為期六至八週之深度實習。

五、執行方式：

◆初階實務課程——船廠經營管理(2學分)

—修課對象：本系三年級日間部同學。

—課程時間：上學期(100/9/7~101/1/4)

—課程形式：邀請產官界相關人士專題演講及船廠參訪一次。

—成績考核：

※針對每次課程介紹、課程檢討及演講隨堂心得報告，每次滿分以6分計，未交或未出席以0分計

※船廠參訪後，書寫1,000字參訪心得，滿分以12分計，未出席者0分、出席未交報告4分。

※抄襲者或被抄襲者均以未交報告論。代寫者或被代寫者均以作弊論。

◆中階實務課程---船舶設計與製造科技實務(3學分)

- 修課對象：修過初階實務課程及前備基礎課程 10 學分以上者。
- 實習名額：約 27 名(預定台船 19 名、聯設 4 名、嘉鴻 4 名)，得不足額錄取。
- 課程形式：
 - ※實務訓練—聯設基礎訓練 2 週、夥伴企業實習 4 週。
 - ※船舶實務英文為期 1 週，
 - 是否選修自由決定(上課地點：成功大學)。
 - 未全程上課者，不得參與高階實務課程甄選。
- 作業設計：實習日誌、實習報告、成果發表。
- 成績考核：
 - ※實習單位成績考評：60%
 - 學習態度 30%、實務修習表現 30%、實務修習報告 40%
 - ※學校考評：40%
 - 實務修習日誌 40%、成果發表 60%
- 中階實習期程表：

項次	任務名稱	2011年 07月				2011年 08月				2011年 09月	
		7/3	7/10	7/17	7/24	7/31	8/7	8/14	8/21	8/28	9/4
1	第1梯次夥伴企業實習4週	100/7/4 ~ 100/7/29									
2	第1梯次聯設基礎訓練2週					100/8/1 ~ 100/8/12					
3	第2梯次聯設基礎訓練2週	100/7/18 ~ 100/7/29									
4	第2梯次夥伴企業實習4週					100/8/1 ~ 100/8/26					
5	船舶實務英文					100/8/29 ~ 100/9/2					

◆高階實務課程---船舶設計與製造科技實務專題(3學分)

- 修課對象：凡修習中階實務課程且修習船舶實務英文者。
- 實習名額：約 10 名左右，由合作夥伴企業甄選。
- 課程形式：至合作夥伴企業專題式實務訓練課程。
- 作業設計：實習日誌、實習報告、成果發表。
- 成績考核：
 - ※實習單位成績考評：60%
 - 學習態度 30%、實務修習表現 30%、實務修習報告 40%
 - ※學校考評：40%
 - 實務修習日誌 40%、成果發表 60%
- 高階實習期程表：(預定時程)

項次	任務名稱	2011年				2012年					
		09月	10月	11月	12月	01月	02月	03月	04月	05月	
1	夥伴企業甄選	100/09/1 ~ 100/09/30									
2	寒假至企業實習3週	101/01/30 ~ 101/02/17									
3	下學期遠端指導	101/02/20 ~ 100/05/31									
4	成果發表	101/04/26 ~ 101/05/03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 100 學年度中階實務課程申請書

課程名稱：船舶設計與製造科技實務(3 學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 級	造船工程系 年級 班
學 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E-mail		聯 絡 電 話	手機：
			家裡：
連絡地址			
申 請 組 別 <small>(請填寫志願序)</small>	第一梯次(100/7/4~100/8/12)	第二梯次(100/7/18~100/8/26)	
	<input type="checkbox"/> 台船前 4 週+聯設後 2 週(12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聯設前 4 週+聯設後 2 週(4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聯設前 2 週+台船後 4 週(7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聯設前 2 週+嘉鴻後 4 週(4 人)	
住宿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台船實習 (住台船宿舍，以中北部學生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聯設實習 (住真理大學宿舍，以實際安排為準。)		
船舶 實務英文	課程預定時間：100/8/29~100/9/2 課程地點：成功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選修 (未修者不得修習高階實務課程)		
初階實務 課 程 <small>(請檢附歷年成績單)</small>	修習學期別：_____學年度 (成績：_____分)		
英文能力 <small>(請檢附證明)</small>	全民英檢：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初試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複試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TOEIC：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IBT：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語文能力檢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他有利 申請條件 <small>(請簡述並附證明)</small>			
申請人 簽 名		核 定	

附註：一、請檢附①歷年成績單、②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及③其他有利申請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於 100 年 5 月 12 日前繳回陳宏鐘老師研究室(分機 3408)。

二、船舶實務英文預定時程為：100 年 8 月 29 日至 100 年 9 月 2 日止，是否選修自由決定，未全程上課者，不得修習高階實務課程。

三、申請嘉鴻遊艇者，需另加填嘉鴻集團實習申請書，申請書請洽陳宏鐘老師。